

沈医保大当罚字[2024]第7号 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大当罚字[2024]第7号	沈阳二〇四医院当场处罚案	沈阳二〇四医院	52210100410734170X	刘红宇	对患者进行快速血浆反应素（RPR）检查，属于过度检查	沈阳二〇四医院的行 为，违反了《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进行当场处罚	当场处罚 十五日内 缴纳罚款	沈阳市医 疗保障局 2024年7 月18日	